

附件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能力評量檢測注意事項

97年5月20日台國(二)字第0970074481號函頒
98年12月31日台國(二)字第0980230422號函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能力評量檢測(以下簡稱能力檢測)能符合教育專業規準，維持教學正常化，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地方政府辦理能力檢測，應把握下列原則：
 - (一)能力檢測係以了解縣(市)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學習表現，並分析其影響因素，進而改善縣(市)之教育為目的。
 - (二)受試之母群體得為下列對象之一：
 - 1.縣(市)內所有國民中、小學學生。
 - 2.縣(市)特定範圍之國民中、小學學生。所稱特定範圍，係指族群、身分別、因自然環境或人為力量所形成之聚落等。
 - (三)能力檢測之實施，應把握教育專業規準，俾促進學生之健全發展。
 - (四)在一定年度內，在固定科目、檢測題型、範圍、難易度、學生抽樣之條件下進行檢測，以累積足以追蹤學習趨勢之數據。
 - (五)於各種支持或改進措施實施後，應依前款原則再實施追蹤檢測，以了解所執行之支持及改進措施是否正確或有效。
 - (六)能力檢測之實施，得擇定部分年級、部分學習領域(科目)辦理。**
 - (七)能力檢測之實施，不應影響正常教學。**
- 三、地方政府辦理能力檢測，應有常設機構或任務編組(以下簡稱檢測機構)，並依需要編列預算。
 - (一)組織：應有十人以上常設人員，至少含評量工具研發人員五人、研究分析人員二人、宣導溝通人員二人及行政支援人員一人。
 - (二)經費：
 - 1.依年度工作需要編列所需之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預算。
 - 2.不得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 四、能力檢測之實施：
 - (一)檢測機構應擬訂計畫，並就以下項目辦理公聽活動，依各界意見修正計畫後，方可實施：
 - 1.能力檢測之目的、期程及其結果之使用。
 - 2.能力檢測規劃之理論依據。
 - 3.能力檢測選擇之科目及選擇之理由。
 - 4.能力檢測之內容設計(範圍、題型、評分標準與範例)。
 - (二)計畫經由前述程序定案後，應予以公告，並加強宣導。倘若後續有任何變更之必要，應重新辦理公聽，並依相同程序辦理變更。
 - (三)能力檢測之題型和題目之設計，應由地方政府培訓命題人員或評量工具研發人員負責，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以提升及維護試題品質：

附件二

- 1.施測方式應根據目的採取紙筆評量、實作評量等適當之設計。
- 2.試題應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為依據。
- 3.試題應公布題型範例，並說明設計之理念與教學之關聯，實作評量並應訂定評分標準。
- 4.試題品質應力求穩定，並經學科與測驗專家審查，同時應對題目進行預試，以確保試題品質。
- 5.不同年度檢測之科目、題型、題目難易度、樣本數應確保其可比較性。

(四)施測時得採普測或抽測方式辦理。若採普測，每學年每年級檢測科目不得超過三個科目。

(五)應建立施測過程、計分方式及結果解釋之標準化程序，並擬訂測驗操作手冊作為施測之依據。

(六)施測日期、時間、地點、題型範例等及受試學生抽樣方式，檢測機構應事前公告周知，並應於檢測前辦理說明會，俾使檢測地區教育人員、學生、家長理解能力檢測辦理之目的。

(七)學校應維持正常教學，以確保評量檢測數據之信、效度。

(八)應依據施測計畫，撰擬施測報告。

五、測驗結果之運用：

(一)能力檢測之結果可作為下列用途：

- 1.建立縣(市)學生學習表現之常模。
- 2.瞭解縣(市)整體或特定區域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成就，提供地方政府作為推展課程、精進課堂教學、補救教學、教育資源分配及擬訂其他教育計畫之重要參考。

(二)能力檢測之結果不得以個別學校、班級、學生之形式公布，亦不得作為下列用途：

- 1.教育人員績效考核、獎懲之依據或參考。
- 2.校務評鑑之項目。

六、地方政府應設置申訴管道，作為檢測過程中疑義問題處理的平台，並由檢測機構確實處理申訴事件。

七、本注意事項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全面實施。